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經貿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6.9.18

人口	4 億 5,038 萬人（2025）
面積	422 萬 5,134 平方公里
會員國成員	※ 目前共 27 會員國： 1957：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1973：英國、愛爾蘭、丹麥 1981：希臘 1986：葡萄牙、西班牙 1995：芬蘭、瑞典、奧地利（東擴前共 15 國） 2004.05.11：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賽普勒斯（10 國） 2007.01.01：羅馬尼亞、保加利亞（2 國） 2013.07.01：克羅埃西亞 2020.01.31：英國退出
國內生產毛額	18 兆 8,017 億 5240 萬歐元（2025） 17 兆 9355 億 2200 萬歐元（2024）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3 萬 4,100 歐元（2025） 3 萬 8,530 歐元（2024）
平均國民所得	3 萬 9,800 歐元（2024）（歐方網站尚無 2025 年數據） 3 萬 8,093 歐元（2023）
經濟成長率	1.5%(2025) 1.0%(2024)
失業率	6%（2025）
幣制	歐元，1 歐元 = 1.16 美元(2026.03)
進口值	2 兆 5226 億 620 萬歐元（2025） 2 兆 4,371 億 4,741 萬歐元（2024）
出口值	2 兆 6444 億 1420 萬歐元（2025） 2 兆 5,841 億 7,843 萬歐元（2024）
主要進口項目	2709 原油石油及瀝青礦物油、2710 非原油石油及瀝青礦物油、2711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3002 人

	血及動物血、3004 藥品（零售包裝）、8411 渦輪噴氣機、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單元、8517 電話機及其他通信設備、8542 電子積體電路、8703 小型客車（2025）
主要出口項目	2710 非原油石油及瀝青礦物油、2937 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荷爾蒙、002 人血及動物血、3004 藥品（零售包裝）、8411 渦輪噴氣機、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單元、8703 小型客車、8708 汽車及拖拉機零件及配件、8802 動力飛機和航天器、9018 醫療及獸醫科儀器、（2025）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英國、瑞士、土耳其、挪威、韓國、越南、印度、日本（臺灣排名第 11）（2025）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英國、中國大陸、瑞士、土耳其、日本、挪威、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度（臺灣排名第 21）（2025）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統計局（Eurostat）、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世界銀行(World Bank)、歐盟執委會 AMECO 總體經濟資料庫

二、主要經貿情勢

重要經貿政策	一、里斯本條約：里斯本條約於2009.12.01生效後，廢止各國部長輪值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主席的成例，改由理事會選出一位常任主席，任期為兩年半，得連任1次，並直接向歐洲議會負責。另設「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代表歐盟對外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交涉，對內並兼任執委會副主席並主持外長理事會會議。此外，原僅具諮詢性質的「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亦開始在絕大部分議題上，與歐盟部長理事會分享「共同決定」（co-decision）立法權。歐盟表示此項變革可使歐盟行政更具效率，對外交涉更有決定性亦更加民主。 二、歐盟貿易政策文件 （一）歐盟執委會 2020 年 6 月啟動歐盟貿易政策檢討，並進
--------	--

行公眾諮詢，2021.02.18 公布中期貿易策略文件「Trade Policy Review -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因應歐盟當前面臨之挑戰，包括經濟復甦、氣候變遷與環境惡化、國際緊張情勢日益增長、單邊主義升高及其對多邊機構之影響等。該策略反映歐盟「開放性戰略自主」(open strategic autonomy)概念，以開放為基礎，支持經濟復甦及綠色與數位轉型，強化多邊主義及塑造公平與永續之全球規範，並在必要時採取自主行動維護歐盟利益與價值。

(二)6 項重要領域及 16 項主要行動(headline actions)：

1. 改革 WTO：

- (1)強化 WTO 對永續發展之貢獻，及啟動關於國家干預所造成競爭扭曲之規範談判，並與美國加強合作。
- (2)改革 WTO 上訴機構，重建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完整運作。

2. 支持綠色轉型及促進負責任與永續價值鏈：

- (1)在 WTO 推進氣候與永續性之倡議與行動。
- (2)尋求 G20 夥伴承諾氣候中立，強化生物多樣性、永續食物政策、污染與循環經濟等「綠色新政」層面之合作，未來貿易協定皆要求納入遵守「巴黎氣候協定」。
- (3)透過檢討歐盟「15 項行動計畫」來改善「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之有效履行。
- (4)在促進永續與負責任之供應鏈方面，提案立法強制企業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包括確保歐盟企業供應鏈中不存在強迫勞動之有效行動與履行機制，協助企業依既有國際相關準則與原則採取適當措施。

3. 支持數位轉型及服務貿易：

- (1)尋求迅速完成具企圖心及全面之 WTO 數位貿易協定，包括完全符合歐盟資料保護架構之資料流通規範，以及確保高水準消費者保護之消費者信任條款。
- (2)探討與理念相近夥伴更密切法規合作之可能性。

4. 加強歐盟法規影響力：

- (1)在有助歐盟競爭力之策略領域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法規對話，此有賴法規合作優先領域之早期發現及歐盟與國際標準組織之更密切對話。
- (2)發展歐美在綠色與數位轉型之更密切夥伴關係，包括透過歐美貿易與科技委員會(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5. 加強歐盟與鄰邦及非洲之夥伴關係：

- (1)深化與西巴爾幹國家及與歐盟已有深化與全面自由貿易協定(DCFTA)國家之貿易與經濟關係，並更新與南方鄰國之貿易與投資關係。
- (2)加強與非洲國家往來，包括強化與非洲聯盟暨其成員國之政治對話與合作及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AfCFTA)之順利執行、深化及廣化與非洲區域經濟共同體之既有貿易協定、探討歐盟與非洲國家各協定間強化關聯與協同之可能性、與非洲及南方鄰國尋求永續投資協定。

6. 加強聚焦貿易協定之履行，並確保公平競爭環境：

- (1)透過創造有利與亞太及拉丁美洲完成進行中之談判及批准雙邊協定之條件，鞏固歐盟與該等區域之夥伴關係。
- (2)充分運用歐盟「首席貿易執行官」之角色，將貿易協定對企業之利益極大化，並消除妨礙協定兌現之障礙；
- (3)強化歐盟因應新挑戰之工具，保護歐盟企業及公民免遭受不公平貿易實務，包括研議反強迫工具(anti-coercion instrument)等，另歐盟將研議出口信貸策略選項；
- (4)發展支援歐盟企業之新線上工具。

(三)歐盟將持續貿易政策透明化及包容性，深化與公民社會交流，以及貿易政策相關分析與資料蒐集工作。

三、維護多邊貿易體制及推動 WTO 改革

(一)歐盟執委會 2021.02.18 中期貿易策略文件「Trade Policy Review -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唯一附錄詳細闡述 WTO 改革工作，顯示歐盟對多邊主義之重視。

(二)歐盟對 WTO 改革之看法與作法要點如下：

1. WTO 具重要性及其處於危機之原因：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未轉型為市場經濟，係造成 WTO 現今危機之重要推力；WTO 會員增加致使新規範談判不易達成共識，對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立場亦分歧；WTO 監督功能因會員法規與實務透明化不足而面臨嚴重挑戰，爭端解決機制因美國杯葛上訴機構成員任命而癱瘓。
2. 重建信任及 WTO 貢獻永續發展之共同目標感：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倡議，包括漁業補貼談判、貿易與健康倡議、貿易與氣候倡議、勞工權益、貿易與性別平等，另對特殊及差別待遇需有前瞻作法。
3. 改革上訴機構，重建完整運作之 WTO 爭端解決機制。
4. 朝向更有效率之談判功能：WTO 規範現代化之優先項目為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及就國家干預所造成之競爭扭曲制定新規範目，以及將開放性複邊協定納入 WTO 之作法。
5. 改善 WTO 體制運作：改善委員會監督與審議工作、提升 WTO 秘書長及秘書處角色、增進利害關係人參與。
6. 達成 WTO 改革：與其他國家合作推進倡議，並在第 12 屆部長會議獲致成果。

四、歐盟產業政策文件

歐盟執委會 2021.05.05 發布更新之歐盟產業策略文件，重點如次：

(一)強化歐盟單一市場韌性：

1. 提出歐盟單一市場緊急工具，確保未來危機發生時人員、貨品及服務自由流動，透過加速產品供應及強化公共採購合作，協助解決關鍵產品短缺問題；
2. 全面執行服務指令，確保歐盟會員國遵循通知等義務，定義及消除新的潛在障礙；

3. 支援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提升能量、加強產品檢驗與數據蒐集數位化，強化對產品市場監督；
4. 動員投資支持中小企業、處理中小企業付款遲延問題，提出中小企業償債風險之因應措施。

(二)處理歐盟戰略依存性：

1. 依貿易數據進行由下而上分析，初步確定 137 項產品屬歐盟高度依賴項目(佔歐盟貨品總進口值 6%)，主要有關能源密集產業(如：原物料)、健康生態系(如：醫藥成分)，及支援綠色與數位化轉型的其他產品。另有 34 項產品屬潛在更為脆弱項目(佔歐盟貨品總進口值 0.6%)，顯示在先進技術領域之挑戰及依賴性；
2. 提出對原物料、電池、活性醫藥成分、氫、半導體及雲端與邊緣科技進行深入檢視，進一步瞭解戰略依存關係的產生及影響；
3. 將啟動對關鍵領域潛在依存性第二階段檢視，包括對雙轉型至關重要產品、服務或科技，如：再生能源、能源儲存及網絡安全等，並透過歐盟執委會關鍵技術觀察站開發監控系統；(註：歐盟執委會 2022.02.23 發布第二版戰略依存性報告，聚焦稀土與鎂、太陽能板、化學品、網絡安全及 IT 軟體等 5 個領域，經分析在稀土、鎂、太陽能板等領域依賴中國大陸甚深，且替代性有限，歐盟擬尋求與國際夥伴合作、分散供應來源，並運用政策工具強化自身戰略能量)
4. 致力於國際供應鏈多元化，尋求國際夥伴關係以增進整備力；
5. 在戰略領域支持新的產業聯盟，尤將關注對新創及中小型企業的包容性。
6. 歐盟執委會準備啟動處理器與半導體科技聯盟，及產業數據、邊緣及雲端運算聯盟，並考慮籌備建立太空發射器聯盟，及零碳排航空聯盟；
7. 支持歐盟會員國透過歐洲共同利益重要項目計畫(IPCEI)集中公共資源，投注單靠市場無法實現突破性創新領域。
8. 在標準制訂領域公布策略及可能的法令修訂，以展現

更強的領導力。

(三)加速雙轉型：

1. 自觀光及能源密集型產業，與業界、公部門、社會夥伴及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創建轉型路徑；
2. 提供一致性監管框架，實現歐洲數位時代及 Fit for 55 氣候套案目標；
3. 為中小企業提供持續性顧問協助，並支持以數據驅動的商業模式，並充分運用綠色及數位化轉型；
4. 投資提升技能與再技能，以支持雙轉型。
5. 面對全球競爭形勢變遷，檢討歐盟競爭規則，確保其能配合支援綠色及數位轉型。

五、歐盟經濟安全政策

(一)歐盟自 2023 年起提出《歐洲經濟安全策略》(Economic Security Strategy)，其核心在於「強化自主、降低依賴、分散風險」，以減少外部政治事件對歐洲經濟與產業安全的衝擊，藉此減少對中國及俄羅斯等高風險國家的依賴，並透過強化產業韌性與技術自主，維持其全球經濟影響力。

(二)該策略文件將歐盟經濟安全風險分類如下：

1. 對供應鏈韌性之風險，包括能源安全(risks to the resilience of supply chains, including energy security)：價格急遽上升、關鍵貨品或原料缺乏之風險。
2. 對關鍵基礎設施之實體或網路風險(risks to the physical and cyber-security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可能危害歐盟貨品與服務可靠提供或資料安全之關鍵基礎設施中斷或破壞的風險(關鍵基礎設施例如管線、海底電纜、發電、交通、電子通訊網路等)。
3. 與技術安全及技術洩露相關之風險(risks related to technology security and technology leakage)：對歐盟技術進步、技術競爭力、獲取先端技術之風險，包括透過在數位領域之惡意行為，例如間諜活動或非法之知識洩露；在某些情況下，技術洩露恐使破壞和平與穩定者之軍事與情報能力增強，尤其是軍民兩用技術方面，例如量子、先進半導體或人工智慧。

	4. 經濟依賴性之武器化或經濟脅迫的風險(risk of weaponization of economic dependencies or economic coercion)：第三國針對歐盟、會員國及歐盟企業採取影響貿易或投資之措施，進而迫使政策改變。 (三)歐盟在辨別上述風險後，透過「提升、保護及夥伴」(promote、protect、partner)三層面來減輕風險，相關具體措施簡述如下： 1. 提升歐盟競爭力： (1)透過強化歐盟單一市場、支持強健與韌性經濟、投資於技能、培育歐盟研究與技術及產業基礎。 (2)歐盟執委會近年來已有相關提案，例如「歐盟產業策略」、「關鍵原料法」、「歐洲晶片法」、「淨零產業法」、「單一市場緊急工具」等。 (3)執委會另亦提議成立「歐洲策略技術平台」(Strategic Technologies for Europe Platform)，以支持開發、製造或強化歐盟深度與數位技術、潔淨技術、生技之價值鏈，將有助於降低或避免歐盟之策略依賴性。 2. 透過既有政策與工具來保護歐盟經濟安全，並思考新政策與工具，以解決可能存在之落差，具體措施簡述如下： (1)以符合比例及精確之方式(a proportionate and precise way)進行，以限縮對歐盟及全球經濟之負面外溢效果。 (2)透過歐盟相關政策與工具例如「貿易防衛工具」、「外國補貼規章」、「反脅迫工具」、「因應外國研究與創新干預之工具箱」、「歐盟標準化策略」、「網路韌性法」、「歐盟複合與網路外交工具箱」、「5G工具箱」等。 (3)執委會將提案修正「外人直接投資審查規章」。 (4)「歐盟軍民兩用出口管制規章」應充分執行，執委會將規劃提案改善歐盟現行管制架構之有效性與效率。 (5)執委會將與會員國合作檢視對外投資(outbound
--	---

investments)之可能風險，以及舉辦企業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宣導與諮詢活動，並就對外投資相關風險之可能因應措施進行提案。

3. 與盡可能廣泛之夥伴合作，以強化經濟安全：透過推進與完成貿易協定、強化其他夥伴關係(例如歐美 TTC、歐印度 TTC、G7、關鍵原料俱樂部等)、加強以國際規則為基礎之經濟秩序與多邊機構(例如 WTO)及透過歐盟「全球門戶」計畫(Global Gateway)投入永續發展。

(四)執委會續於 2024 年 1 月分別針對強化外人投資審查、評估對外投資風險、軍民兩用品出口管制、推動軍民兩用潛在技術研發以及加強研究安全等面向公布新倡議，並於 2025 年 12 月發布強化經濟安全之聯合溝通文件，說明因應日益增長之外部經濟威脅，以及強化歐盟實力及韌性之具體措施，盤點出以下 6 個高風險優先領域：

1. 減少對商品和服務之依賴；
2. 吸引安全投資進入歐盟；
3. 推動歐洲國防和航太工業，以及其他關鍵產業；
4. 確保歐盟在關鍵科技之領導地位；
5. 保護機敏資訊與資料；
6. 保護歐洲關鍵基礎設施。

六、綠色新政產業計畫(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

歐盟執委會 2023.02.01 公布「綠色新政產業計畫」，以提高歐洲淨零產業競爭力，並支持氣候中和轉型，主要基於以下四大支柱：

- (一)可預測與簡化的監管環境：歐盟執委會將提出「淨零產業法案」及「關鍵原物料法」，以簡化監管框架與快速許可，及確保獲取對製造關鍵技術至關重要之稀土等材料。
- (二)加速融資管道：將修訂歐盟「臨時國家補助危機與轉型框架」，以加速與簡化國家補助的審核與發放，並擬提議建立「歐洲主權基金」。
- (三)提升技能：將提議建立「淨零產業學院」，以推出技

	能提升與再培訓計畫、培育人為本的綠色轉型技能。 (四)開放具韌性之供應鏈貿易：將持續發展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網絡，並探索建立「關鍵原物料俱樂部」，確保全球的供應安全。另將使用工具確保外國補貼不扭曲歐盟單一市場，及清潔技術領域的競爭。 七、歐盟執委會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第 2 任期(2024-2029 年)政策綱領與經貿相關重點 (一)歐盟永續繁榮及競爭力新計畫： 1. 提升經商容易度及深化單一市場整合：例如推動減少行政負擔及簡化執行之措施，降低繁文縟節(red tape)與報告義務，提升執行效率及加速核准程序等。 2. 潔淨產業政綱(Clean Industrial Deal)：包含提出「產業脫碳加速器法案」、降低企業及家庭之能源開銷、推動潔淨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等。 3. 打造更循環與具韌性之經濟：擬提出循環經濟法案、化學產業新套案、關鍵藥品法案等。 4. 透過散播數位科技提升歐盟生產力：包含聚焦執行上一任期所通過之數位法案、投資下世代新興科技及擬提出「歐洲資料聯盟策略」。 5. 使研究與創新成為經濟核心要角：包含增加研究支出、提出「歐盟生技法案」、創造友善研究員成長之環境等。 6. 提升投資量能：例如設立「歐盟競爭力基金」，俾強化對重要計畫之共同投資。 7. 處理技能及勞動力短缺問題。 (二)歐洲國防及安全新時代：包含建立歐洲國防聯盟、設立「歐盟國防基金」、投資國防產業、打造國防產品及服務單一市場，提升生產力並強化共同採購等。 (三)放眼全球的歐盟—善用歐盟力量與夥伴關係： 1. 推動新一波東擴。 2. 推動新經濟外交政策，來因應現勢： (1) 經濟安全：提升歐盟競爭力、投資戰略與軍民兩用科技之研究；秉持去風險之原則，更堅定避免關鍵技術外洩；完成檢討外人直接投資監
--	--

	控架構、建立出口管制協調模式及處理對外投資之風險。歐方並將與 G7 及其他理念相近夥伴，共同就關鍵供應鏈發展經濟安全標準。 (2) 貿易：為確保歐盟能建立多元且具韌性之供應鏈，歐方將發展潔淨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及深化關鍵礦物與原物料之夥伴關係；改革及強化 WTO 之功能，俾維持及優化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更積極執行貿易協定，並在需要時，使用貿易救濟措施。 (3) 夥伴關係：持續透過全球門戶(Global Gateway)計畫與位於印太、非洲、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等地區之國家及經濟體，就具共同利益之領域合作。印太地區對全球未來具決定性地位，歐方將本於既有策略，深化與印太夥伴之互動，歐盟將提出歐盟-印度新策略議程及強化與東協之合作。 (四)簡化法規：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布其「2025 年工作計畫」，說明執委會該年將聚焦簡化法規與程序相關工作，並自 2025 年 2 月至 12 月，陸續就永續、投資、農業、中小企業、國防、化學、數位、環境、汽車產業及健康產業等層面提出 10 項簡化法規綜合套案(Omnibus)，主要措施簡摘如下： 1. 永續簡化綜合套案： (1) 簡化永續財務報告指令(CSRD)及永續分類系統(taxonomy)等報告規範； (2) 簡化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 (3) 簡化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範。 2. 投資簡化綜合套案： (1) 減少提交報告之頻率與內容； (2) 增加歐盟投資量能，讓會員國易於參與投資計畫。 3. 農業簡化綜合套案： (1) 簡化小農支付計畫； (2) 簡化環境要求與控管。 4. 中小企業法規簡化綜合套案： (1) 新增中小型企業類別； (2) 小型企業可望豁免含氟溫室氣體登錄義務；
--	--

	(3) 簡化紙本轉為數位化； (4) 延緩電池規章之盡職調查義務； (5) 允許業者以共同規格證明其產品符合歐盟要求。 5. 國防整備綜合套案： (1) 快速許可機制； (2) 減少行政負擔； (3) 簡化採購程序； (4) 釐清現行法規，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國防需求； (5) 改善財務支援。 6. 化學綜合套案： (1) 簡化歐盟化學品相關規範； (2) 修訂歐盟化學品法規(REACH)； (3) 制定歐洲化學局(ECHA)之獨立規範； (4) PFAS 限制行動。 7. 數位法規綜合套案： (1) 簡化 AI 法案(AI Act)； (2) 建立單一窗口以履行網路安全報告義務； (3) 簡化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4) 簡化歐盟資料相關規範。 8. 環境簡化綜合套案： (1) 加速環境評估及許可程序； (2) 簡化產業排放標準； (3) 為產品之有害物質提供更有效之數位作法； (4) 簡化生產者延伸責任； (5) 便利取得地理空間資訊。 9. 車輛產業套案 (1) 更新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 (2) 強化歐盟電池產業； (3) 減輕歐盟製造商之行政負擔並降低成本。 10. 健康產業套案： (1) 推動法案強化歐盟生技產業； (2) 加速開發創新療法； (3) 簡化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4) 推動心臟安全計畫(Safe Hearts Plan)預防心血管疾病。 (5) 簡化食品及飼料法規
--	---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投資保障協定(IPA)概況	一、 已簽署協定：		
	1	地中海及中東諸國	歐盟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等 8 國之關聯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均已生效，其中涉及貨品貿易自由化。2011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授權歐盟執委會與埃及、約旦、摩洛哥、突尼西亞 4 國進行深廣自由貿易區（DCFTA）談判，歐盟正與該等國家個別進行談判或範圍界定作業中，其中與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談判分別於 2013 年與 2015 年啟動，惟目前均暫停中。
	2	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諸國	歐盟與非、加、太（ACP）多國簽有雙邊或區域經濟夥伴協定（EPA），或正進行 EPA 談判。
	3	中亞諸國	歐盟與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吉爾吉斯、烏茲別克等個別簽有夥伴與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正進行該等協定之更新談判。
	4	瑞士	歐瑞 FTA 於 1973 年生效，嗣為因應瑞士 1992 年公投否決加入歐盟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所達成之歐洲經濟區協定（EEA），歐盟與瑞士陸續締結超過 100 項雙邊部門別協定，涵蓋人員移動、技術性貿易障礙、政府採購、交通、農業及其他領域。歐瑞雙方於 2014 至 2021 年間進行制度性架構協定談判，涉及修改數項既有雙邊協定，惟瑞士於 2021 年 5 月單方宣布終止談判，理由為雙方在關鍵議題之立場重大分歧（包括人員自由流動、跨境勞工薪資與福利待遇及部分行業之國家補貼規範等領域）。2024 年 3 月，雙方本於 2023 年 11 月達成之共同理解，採認談判

		指令，並於 2024.12.20 宣布完成航空運輸、陸運、人員移動、符合性評鑑及農產品貿易等 5 項更新協議，及建立共通食品安全區域、健康、電力等新協議之談判。
5	歐洲經濟區協定 (EEA)	為成立歐洲單一市場而在 1993 年簽署，自 1994 年生效。1994 年在農產品及漁產品之外，納入不屬該協定會員國的挪威、列支敦士登及冰島。
6	土耳其	為歐盟候選國，在 1995 年與歐盟簽署關聯協定成立雙邊關稅同盟。2015 年歐盟貿易政策報告表示將與土耳其談判升級現有關稅同盟，歐盟執委會於 2017 年 1 月將談判授權指令送歐盟理事會審議，尚待批准，惟 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歐盟理事會大會兩度決議，土耳其加入歐盟談判停滯，未預見雙方可展開關稅同盟升級談判。
7	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	雙方於 2008 年 6 月簽署穩定及關聯協定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其中有關貿易部分於 2008 年 7 月生效，於 2015 年 6 月全面生效。
8	塞爾維亞	雙方於 2008 年 4 月簽署穩定及關聯協定，其中貿易部分於 2010 年生效，於 2013 年 9 月全面生效。
9	墨西哥	雙方於 1997 年簽署雙方全面關係之全球協定 (Global Agreement) 並涵蓋貿易議題；其中貨品貿易部分之協定於 2000 年生效，服務貿易部分之協定於 2001 年生效。歐盟及墨西哥續於 2016 年 5 月決定更新前述全球性協定，並於 2025.01.17 宣布就談判達成政治性協議。
10	智利	歐智 FTA 於 2003 年生效，雙方於 2017 年 11 月展開 FTA 更新(聯合協定)談判，2021 年 10 月完成技術面談判，2022 年 12 月初

		步達成協議，並於 2023.12.13 簽署。前述更新協定由「先進架構協定」(Advanced Framework Agreement, AFA)及「臨時貿易協定」兩份法律文件構成，其中，臨時貿易協定已於 2025.02.01 生效；先進架構協定因含有「政治與合作支柱」及「貿易與投資支柱(含投資保障規範)」，須待歐盟會員國議會批准，方能完成立法程序。
11	安第諾集團 (Andean Community)	2010 年展開談判，歐盟與秘魯及哥倫比亞之貿易協定分別於 2013 年 3 月及 8 月暫行實施，厄瓜多 2017 年 1 月加入該協定，玻利維亞則尚未加入。尚待所有歐盟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
12	韓國	● 雙方於 2010.10.06 簽署 FTA。該協定於 2015 年 12 月生效。 ● 雙方於 2022.11.28 簽署「歐韓數位夥伴關係」，2023.11.30 簽署「歐韓數位貿易原則」。 ● 雙方於 2023.05.22 宣布啟動「歐韓綠色夥伴關係」。 ● 雙方於 2025.03.10 宣布完成「歐韓數位貿易協定」談判。
13	加拿大	● 雙方於 2016.10.30 簽署全面經濟貿易協定 (CETA)。該協定專屬歐盟職權部分已於 2017.09.21 暫行生效，尚待所有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後以完整生效。 ● 雙方於 2023.11.24 簽署「歐加數位夥伴關係」。 ● 雙方於 2023.11.24 建立歐加綠色聯盟。 ● 雙方於 2025 年 12 月在歐加數位夥伴關係架構下之第 1 屆數位夥伴理事會就 AI、數位憑證與信賴服務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14	日本	● 雙方於 2018.07.17 簽署經濟夥伴協定，

		該協定已於 2019.02.01 生效，雙方另就 IPA 談判中，上回合談判於 2019 年 3 月舉行。雙方雖同意大部分內容，惟未就採用投資法庭制度（ICS）達成共識，未規劃下回合談判。 ● 雙方於 2022 年 10 月起就資料流通(data flow)條款進行更新談判，2023 年 10 月完成談判，相關規範並於 2024.07.01 起生效。 ● 雙方 2022 年 5 月達成不具法律拘束力之「歐日數位夥伴關係」，2023 年 6 月達成「歐日數位貿易原則」。 ● 雙方於 2023 年 7 月在歐日數位夥伴關係架構下之第 1 屆數位夥伴理事會簽署半導體合作備忘錄。
15	新加坡	● 雙方於 2018.10.19 簽署 FTA 及 IPA，FTA 已於 2019.11.21 生效，IPA 則尚待各會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 雙方於 2023 年 2 月簽署「歐星數位夥伴關係」及「歐星數位貿易原則」，並於 2024.07.25 完成數位貿易協定談判，雙方續於 2025 年 5 月完成簽署歐星數位貿易協定，刻待雙方完成內部批准程序。
16	越南	雙方於 2019.06.30 簽署 FTA 與 IPA，FTA 已於 2020.08.01 生效，IPA 則尚待歐盟各會員國完成批准。
17	英國	英國自 2020.02.01 起脫歐，過渡期至 12 月 31 日止；雙方於 2020 年 3 月展開新夥伴關係談判，於 2020.12.24 達成「歐英貿易與合作協定」，自 2021.01.01 起暫行實施，自 2021.05.01 起正式實施。
18	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雙方於 2000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於 2019.06.28 就貿易部分達成原則共識，雙

		方最終於 2024.12.06 完成談判。該協定刻待雙方完成簽署及內部批准通過程序。
19	紐西蘭	雙方於 2018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2022.06.30 完成談判，協定並自 2024.05.01 日起生效。
20	印尼	雙方於 2016 年 9 月展開 FTA 談判，並於 2025 年 9 月完成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 及投資保障協定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IPA) 之談判，刻待雙方完成簽署及內部批准通過程序。
二、談判中之雙邊貿易 (FTA) 與投資保障 (IPA) 協定：		
1	美國	雙方於 2013 年 7 月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TIP) 談判，迄 2016 年 10 月共進行 15 回合談判，惟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談判即停頓迄今。2019.04.15 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與美國消除工業產品關稅及符合性評估之兩項談判授權指令，惟尚待決定如何展開談判。
2	中國大陸	- 1985 年 9 月雙方簽署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效期為 5 年，之後每年自動展期。 - 2007 年 1 月雙方展開夥伴與合作協定 (PCA) 談判及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更新談判。因立場差距過大，談判於 2011 年中止。 - 2013.11.21 雙方於第 16 屆歐中峰會通過「歐中 2020 合作策略議程」並展開全面投資協定 (CAI) 談判，以取代中國大陸與歐盟會員國之 26 個 BIT。2020 年 12 月舉行第 35 回合談判，雙方嗣於 2020.12.30 達成原則性協議。由於中國大陸因新疆人權問題對歐盟政治

		人物及實體實施反制裁，歐洲議會於 2021.05.20 決議凍結對歐中 CAI 之考量。
3	東協	雙方於 2007 年 7 月展開談判，2009 年 12 月暫停談判，歐盟轉與個別東協國家推動 FTA 談判。2017 年 3 月起雙方重新評估談判前景並於 10 月成立共同工作小組，迄今已舉行 3 次工作小組會議。2022 年 9 月歐盟與東協部長諮商決議重新聚焦於部門別合作，包括數位經濟、綠色技術與服務、供應鏈韌性。2023 年 12 月歐盟與東協部長會議發表領袖聯合聲明，雙方承諾發展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重點領域包括經濟合作與貿易、數位轉型、永續發展、環境、氣候變遷與能源等。
4	馬來西亞	雙方於 2010 年啟動 FTA 談判，經 7 回合談判後依馬方要求於 2012 年 4 月暫停談判。雙方於 2023 年同意進行技術性盤點，並於 2025.01.19 宣布重啟 FTA 談判。
5	泰國	雙方於 2013 年 3 月啟動 FTA 談判，至 2014 年 4 月舉行 4 回合談判，嗣因泰國軍事政變而遭擱置。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0 月決議強調採取作為以與泰國恢復具企圖心且全面 FTA 談判之重要性。歐泰雙方 2023.03.15 宣布重啟談判，並預計於 2025 年 6 月舉行第 6 回合談判。
6	印尼	雙方於 2016 年 9 月展開 FTA 談判，並於 2024 年 7 月舉行第 19 回合談判。
7	菲律賓	雙方於 2015 年 12 月展開 FTA 談判，2017 年 2 月舉行第 2 回合談判。2023 年 7 月雙方宣布擬探討重啟 FTA 談判，並展開界定談判範圍之討論。雙方於 2024 年 3 月宣布重啟 FTA 談判，並於 2025 年 2 月舉行第 2 回合談判。

	8	緬甸	雙方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 IPA 談判，2016 年 12 月舉行第 4 回合談判，另於 2017 年 4 月舉行技術會談，惟嗣後談判暫停迄今。
	9	印度	雙方曾於 2007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並進行 12 回合，惟因企圖心差距過大而於 2013 年中止。雙方 2022 年 6 月正式重啟 FTA 談判，且同時啟動 IPA 及地理標示協定談判，其中 FTA 於 2024 年 9 月舉行第 9 回合談判。雙方領袖於 2025 年 2 月責成團隊致力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FTA 談判。
	10	澳洲	雙方於 2018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2023 年 4 月舉行第 15 回合談判，2023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舉行部長會議，澳洲立場倒退，仍待雙方完成談判。
	1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雙方領袖於 2025.04.10 同意啟動 FTA 談判，著眼貨品與服務貿易及投資之自由化，並深化雙方戰略性合作，包含再生能源、綠氫及關鍵原物料等。

三、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335 億 7,064 萬美元(2026 年 1-8 月 ↑ 61.13%) 354 億 3,331 萬美元(2025 年 ↑ 5.88%) 334 億 6,461 萬美元(2024 年 ↓ 9.12%) 368 億 2,220 萬美元(2023 年 ↑ 5.45%)
我國進口值	307 億 5,684 萬美元(2026 年 1-8 月 ↑ 18.74%) 394 億 4,208 萬美元(2025 年 ↑ 12.1%) 351 億 8,425 萬美元(2024 年 ↓ 5.08%) 370 億 6,538 萬美元(2023 年 ↓ 8.32%)
雙邊貿易總值	643 億 2,749 萬美元(2026 年 1-8 月 ↑ 37.64%) 748 億 7,539 萬美元(2025 年 ↑ 9.07%) 686 億 4,886 萬美元(2024 年 ↓ 7.09%) 738 億 8,757 萬美元(2023 年 ↓ 1.94%)
主要出口項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8542 積體電路、8517

目	電話機或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8473 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及附件、8714 其他腳踏車零附件、7318 鋼鐵製螺釘及螺栓、8523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8524 平面顯示模組、7210 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8708 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2025 年）
主要進口項目	8486 製造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之機具、8542 積體電路、8703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機動車輛、3004 醫藥製劑、8502 發電機組及旋轉變流機、9030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8802 其他航空器、3002 人類血液、抗毒血清、9899 進口未超過台幣 5 萬元特殊物品、4202 衣箱、手提箱、旅行袋及類似容器（2025 年）
我對歐盟投資	173 億 3,081 萬美元，共 889 件(經濟部投審司統計 1952 至 2026 年 8 月)，主要投資業別：金融及保險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
	近 3 年投資趨勢(含增減比)
	● 2025 年：10 億 8,952 萬(-44%) ● 2024 年：19 億 2,977 萬(-61%) ● 2023 年：49 億 6,706 萬美元(+750%)
歐盟對我投資	672 億 9,490 萬美元，共 4635 件(經濟部投審司統計 1952 至 2026 年 8 月)，主要投資業別：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近 3 年投資趨勢(含增減比)
	● 2025 年：46 億 8,642 萬(+247%) ● 2024 年：13 億 5,121 萬(-58%) ● 2023 年：32 億 1,124 萬美元(-33%)
重要官方會議	1. 我國與歐盟自 1981 年起舉辦年度經貿對話會議，自 2002 年起由經濟部次長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DG TRADE）副總署長擔任共同主席，2022.06.02 日會議首度提升為經濟部長與歐盟貿易總署總署長層級，並更名為「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議題範圍擴大至貿易與安全領域；第 4 屆會議於 2025 年 12 月舉行。雙方在該對話架構下設有 TBT、SPS、IPR、藥品、投資等議題別工作小組，討論相關政策發展與雙邊關切事

	項。 2. 我國與歐盟自 2015 年起每年舉辦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並辦理相關企業合作活動。會議由經濟部部長與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DG GROW）總署長擔任共同主席，就重要產業政策及合作項目交流討論，並於會議架構下成立機器人工作小組。第 10 屆會議 2024 年 12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第 11 屆會議 2025 年 10 月在台北舉行。 3. 我國與歐盟於 2019 年 6 月舉辦首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技術總署（DG CONNECT）總署長共同召集，就重要數位經濟政策及合作項目交流討論。第 2 屆會議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
重要民間會議	無
重要合作倡議	「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uropean Business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Programme in Taiwan, EBRC）由歐盟全額出資，以研討會、交流訪問與研究計畫等方式，促進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第 1 期 EBRC 於 2014 年 5 月開始，為期 5 年，活動涵蓋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在內之多項主題。第 2 期 EBRC 自 2019 年 11 月開始，為期 3 年，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預計將涵蓋氣候變遷、綠色經濟、數位化與貿易等議題。
雙邊與多邊協議	1. 中華民國與歐洲聯盟設立貨品暫准通關國際關稅保證制度協定（1991.3）（1996 年 3 月因歐盟擴大修訂其內容） 2.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I）（1996.12） 3.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與內部市場調合局關於商標保護資料交換換文（1999.12） 4. 臺歐盟醫療器材標準系統規範及稽核資訊交換換文（2001.10） 5. 多晶片積體電路免關稅協定（2005.12） 6. 臺歐盟關於歐盟東擴修改 WTO 市場減讓承諾換文（2006.6） 7.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2009.7）

	8. 財政部關務署與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行政合作協議（2011.5）（2016.11 重訂新約） 9. 臺歐盟貿易統計合作換文（2014.12） 10. WTO 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II）（2015.12） 11. 臺歐盟蝴蝶蘭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2016.3） 1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2016.11） 13. 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2018.6）
--	--